

臺南市立忠孝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段考考程表

	日期	5月11日			5月12日		
	星期		四		五		
	時間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	8:25~9:25	9:40~10:40	10:55~11:55
	一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-	二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	三年級	自然	英聽(9:40-10:10) +自習	國文	數學	社會	英語

範圍:

科別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
Æ	L4~L6+ 語文常識二	B2L3-L4 英聽:L3-L4	2-2~3-2	2-4+3-1~3-5+ 跨科	歷史:B2 L3~L4 地理:B2 L3~L4 公民:B2 L3~L4
二年級	L4~L6	B4L3-L4 英聽:L3-L4	3-1~3-4	3-3~5-2	歷史:B4 L3~L4 地理:B4 L2-2~L3 公民:B4 L3~L4
三年級	B6 自學一+B1~B6	B1-B6 英聽:B1-B6	B1~ B6 全	B3~B6	歷史:B1~B6 地理:B1~B6 公民:B1~B6

注意事項

- 1. 段考當日 8:00~8:25,請同學將座位間距調開,書籍及書包...等,擺放於講台或教室兩側,若抽屜內有書籍,依作弊嫌疑處分。
- 2. 每科考試皆為60分鐘;英聽為30分鐘。
- 3. 一律禁用鉛筆、擦擦筆作答(畫卡除外),若因使用上述文具作答引發給分爭議,不予受理。需要以畫卡作答的科目,請同學記得準備 2B 鉛筆以及 2B 鉛筆專用橡皮擦作答。
- 4. 一、二年級國文科段考加考國文作文。5月5日(五)第六節14:10~14:55進行,考試時間為45分鐘。
- 5. 段考期間若遇自習時間,請同學安靜在教室裡自習。
- 6. 請假缺考的同學,請於銷假回校當天早上一到學校即到教務處進行補考。
- 7. 若段考有舞弊、協助作弊或其他違反考試規定行為者,依據本校「學生定期考查違規舞弊處分辦 法」規定處理(106.11 月公布),請同學遵守考試規定,勿以身試法。